

证券代码：832727

证券简称：景心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3、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